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5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工作规则》等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使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已确认为坏账的1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拟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6,768,054.01元，截至核销之日，上述应收款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6,768,054.01元，剩余账面价值为0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主要是经公司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而产生的坏账损失。公司子公司已根据其企业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并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额外的负面影响。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坏账核销的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后续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落实责任人继续跟踪，一旦发现相关债务人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